文件编号：ZXRZ-GZ-009 C0

科鲁铂（河北）认证有限公司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C/0

编制：技术部

批准：宋云龙

发布日期：2026年05月13日　　修订：2026 年 10 月 21 日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 1. 目的和范围

本实施规则用于规范科鲁铂（河北）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XCC）开展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明确 CXCC 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确保认证过程规范、真实、有效。

## 2.引用文件

GB/T 27021.1-2017/ISO/IEC 17021-1:2015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第1部分：要求

## 3.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 4.认证基本程序

a)认证申请

b)申请评审

c)签订认证合同

d)方案策划

e)初次认证（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f)认证决定

g)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

h) 再认证审核

i) 证书暂停、撤销、注销

## 5.认证过程要求

### 5.1 认证前的活动

#### 5.1.1 认证申请

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均可向CXCC 提出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申请，随申请提交：

a)填写完整的《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合法主体资格证明、有效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b)认证范围、体系覆盖有效人数（包括正式员工和劳务用工）、外包过程信息；

c)多场所（1个以上经营或服务场所）组织应提交《申请认证组织多场所清单》；

d)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清单；

e)组织已建立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且体系运行已满 3 个月；

f)已获得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g)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5.1.2 申请评审

CXCC 自收到组织提交的书面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

a)申请认证组织基本信息，确定其法律地位的合法性，认证委托人应取得合法主体资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验组织信息。如申请认证组织有相关行政处罚等违法行为，应要求其提供处罚已消除的证据和情况说明。同时，应在方案策划表“其他要求 ”中说明，提醒审核组长现场核实确认相关情况并做好记录。

b)组织对认证要求的信息已全部获知并愿意遵守；如在理解上有差异须得到相应的解决。

c)CXCC 的专业能力是否满足认证实施的要求，包括认证审核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的能力。

d)认证申请时管理体系运行应满 3 个月。

e)对评审后确定无法受理的认证项目，CXCC 应在 5 日内通知认证申请方并说明理由。对不予受理的申请或认证申请方撤回的申请，采取保密方式将申请文件和有关的资料归档保存。

**5.1.3 签订认证合同**

CXCC 根据评审结论与认证申请方签订《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一式两份，CXCC 和认证申请方各执一份。认证合同内容填写应完整、清晰、准确无误，明确：

a)认证服务内容、费用、付费方式、违约责任；

b)认证费用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

c)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认证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d)证书、标志使用要求，信息变更通报义务。

**5.1.4 方案策划**

a)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且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b)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认证委托人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本机构已对认证委托人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CXCC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c)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方案策划应是对整个认证周期的方案策划，包括初次认证的一阶段、二阶段、获证后的至少两次监督审核、证书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d)为了实现对审核方案的动态管理，每次监督审核前应根据组织变化的信息和上次审核结束后审核组长的反馈意见，对原有审核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e)策划再认证审核方案时，要对上一个认证周期组织的整体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当组织的运作环境如组织规模、管理体系、产品和过程的范围与复杂程度、以及经过证实的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有重大变更时，审核方案中应予以说明。必要时，可考虑对审核人日的适当调整。

f)建立和修订审核方案时，还需要考虑认证要求、法规要求的变化，客户投诉、利益相关方的关注、特定行业受季节的影响等。

**5.1.5 确定审核时间**

a)以本实施规则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准时间，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基准时间的 80%，且不得少于 1 人日。非现场审核时间为 20%。特定条件下，可以合理的增加或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审核的时间不得超过现场审核时间 30%。增加或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应详细记录在审核方案策划

表中。审核时间以人天计，1 人天为 8 小时。如果每天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审核天数以满足人天要求。

b)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初次审核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方案策划要分别明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审核时间。通常情况下，一阶段审核时间为现场审核时间的 20-30%，二阶段审核时间为现场审核时间的 70-80%。

c)认证周期内，每一年监督审核的时间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再认证审核时间是初次审核时间的 2/3。

d)往返于审核场所之间的时间以及审核组如技术专家、观察员等其他人员花费的时间不应计入审核时间。

**5.1.6 多场所组织的要求**

a)多场所组织的认定。一个多场所组织可以是包含多个法律实体的集团公司，也可以是一个拥有多个经营/服务场所的组织。无论是集团公司还是多场所组织，都应与组织的分场所具有法律或合同联系。多场所组织的认证应满足①组织总部与分场所建立和实施同一套管理体系；②统一的内审和管理评审；③组织的中心职能对分场所实施持续监督并有权要求其在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

b)对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审核应满足以下多场所抽样审核的条件：

*当每个场所均运行相似的过程或活动时，可以对这组场所进行抽样审核。

*若运行的过程或活动不同时，应识别不同的过程或活动，分别进行抽样审核。

*如果组织的分支机构分为不同等级，应按不同等级分别抽样。

c)抽样方法。对满足以上多场所抽样条件的组织，可采用分层随机抽样的方法实施审核。通常情况下，初次认证审核抽样的场所最低数量为分场所数量的平方根（ $y=\sqrt{x}$ ），每年的监督审核抽样的场所数量为（ $y=0.6\sqrt{x}$ ），再认证审核抽样的场所数量为（ $y=0.8\sqrt{x}$ ）。

d)分场所审核时间减少量不超过附表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e)对多场所组织的总部/中心职能，不应采用抽样审核的方式。而应在每次审核时包括初审、再认证、监督审核都应安排对总部/中心职能的审核。

f)如果已认证的多场所组织申请增加新场所,新增加的场所应独立确定抽样数量。在新场所纳入证书后，再按照多场所抽样的条件确定后续的监督或再认证审核的抽样数量。

g)对于不适用抽样的多场所组织，初审和再认证审核应覆盖全部场所，监督审核除对中心职能机构的审核外应抽取最少 30%的分场所实施审核。两次监督应覆盖全部的分场所。

**5.2 策划审核**

**5.2.1 确定审核目的、范围和准则**

a)审核目的：

①确定认证组织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

②确定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的能力；

③确定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在实现组织目标方面的有效性；

④识别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改进。

b)审核范围应明确审核的内容和界限，包括认证范围、覆盖的场所、组织单元、组织的活动和过程。审核所覆盖的范围应与组织认证文件中的范围一致。

c)审核准则包括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组织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制定的管理体系文件。

**5.2.2 任命审核组长，选派有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

在确定审核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应：

a)确保审核组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需要时，由技术专家提供专业支持。

b)审核组应至少包含 1 名 CXCC 专职审核员，并全程参与审核过程。

c)如果审核组仅有 1 名审核员，该审核员应具备专业能力的同时还应具备审核组长资格。

d) 实习审核员数量≤正式审核员数量。

e)审核组成员应满足公正性要求，不应与认证组织存在利益关系。

f)考虑审核目的、范围、准则和预计审核时间等。

**5.2.3 编制审核计划**

a)每次审核均须编制审核计划，以便为有关各方就审核活动的安排和实施达成一致。如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方和审核委托方。

审核组长负责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应与审核目的相适应，审核计划至少应包括：

①审核目的；

②审核准则；

③审核范围；

④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

⑤现场审核活动的持续时间， 以及审核组成员8 小时/天的要求；

⑥审核组成员的任务安排；

⑦多场所审核计划，还应明确每个场所的审核范围、认证过程和活动、每个场所的审核时间以及分派的审核员。

b)审核任务的沟通。审核组长负责与认证组织沟通，确认其

①依据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实施并保持了管理体系过程和程序；

②检验和验证组织与标准相关的结构、方针、过程、记录及相关文件，并确定其满足与认证范围相关的所有要求；

③核实体系覆盖人数和组织的基本信息，如发现与审核通知书的信息不一致，应及时与合评计调岗联系。

c)审核计划日程安排的确认以及审核组成员的信息通报。

审核组长应提前3天将审核计划发送认证组织，以便其确认日程安排及审核组成员的任命。

**5.3 初次认证**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初次认证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5.3.1 第一阶段**

为确保第一阶段的目的能够实现，方案策划应明确第一阶段需实施的现场活动。

第一阶段的目的包括：

a)审查认证组织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审核组依据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对认证组织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进行适宜性和充分性审查。

b)评价认证组织现场的具体情况，确认组织建立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和范围，体系覆盖的人数和场所，组织的活动和过程，组织工程建设施工过程的管控措施的适宜性。

c)审查组织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以及是否策划和实施了内审与管理评审。

d)确定工程建设施工项目地址施工阶段等，为策划二阶段审核提供信息。

e)确认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是否已为接受二阶段审核做好了准备。

f)确认第二阶段审核所需资源的准备情况，并与组织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细节。

g)审核组长应将一阶段审核是否达到审核目的以及二阶段是否准备就绪的结论告知组织。对一阶段审核发现的问题，应填写《一阶段重点问题清单》提请组织关注或整改。

h)一阶段审核的结果应形成《一阶段审核报告》。《一阶段审核报告》应及时提交合评计调岗，特别是当出现组织信息变化、认证范围调整的情况时，需要对二阶段审核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i)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第一阶段审核提出问题整改超过6 个月,需重新实施一阶段。

**5.3.2 第二阶段**

a)第二阶段的目的是评价组织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第二阶段应在组织的现场进行，并至少覆盖以下方面的内容：

①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审核证据应充分并能有效证实认证组织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

②对一阶段确定的工程建设施工现场进行审核，确定组织施工过程的符合情况。

③组织建筑工程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要求方面的绩效。

④组织过程的运作控制，包括以及相应的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⑤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有效性。

b)初次认证的审核结论。审核组应对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分析，以评审审核发现形成审核结论。

**5.4 实施审核**

实施现场审核的过程，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认证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5.4.1 召开首次会议**

首次会议应由审核组长主持，首次会议的内容包括：

a)介绍参会人员

b)确认认证范围

c)确认审核计划（包括审核的类型、范围、 目的、准则）及其任何变化

d)确认审核组与组织之间的正式沟通渠道

e)确认审核组所需资源和设施

f)确认与保密有关的事宜，宣读《审核组公正性声明和保密承诺》

g)确认适用于审核组的相关的工作安全、应急和安保程序

h)确认陪同人员及向导、见证、联络的角色

i)说明审核发现的不符合的判定原则

j)说明可能提前终止审核的条件

k)基于抽样审核的方法和程序

l)请受审核方领导讲话。

**5.4.2 最高管理者领导作用审核**

现场审核时，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体系、未发挥领导作用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5.4.3 终止审核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的，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后终止审核：

a)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b)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c)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d)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4.4 审核中的沟通**

a)审核过程中，审核组内部应定期沟通，评估审核的进程以及相关信息。必要时，审核组长可以在审核组成员之间重新分配工作。定期将审核进程及任何关注告知认证组织。

b)当获得的审核证据无法实现审核目的，或审核过程中存在紧急和重大安全风险时，审核组长应向认证组织和 CXCC 报告，以确定适当的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可以包括重新确认或修改审核计划、改变审核目的或审核范围、终止审核。无论采取哪种行动，审核组长均应向CXCC 报告相应的结果。

c)现场审核活动中，如果需要改变认证范围，审核组长应填写《认证信息变更单》报合评计调岗进行相关确认。

**5.4.3 获取和验证信息**

a)审核组通过适当的抽样获取与审核目的、范围和准则相关的信息，并对信息进行验证，作为审核证据予以记录。

b)获取信息的方法包括：①面谈；②对过程和活动进行观察；③审查文件和记录。

**5.4.4 确定和记录审核发现**

a)确定审核发现以能够为认证决定或保持认证提供充分的信息。

b)识别和记录改进机会。对审核发现的不符合，应对照具体要求详细记录，包括对不符合的清晰陈述。审核组开具的不符合报告应得到认证组织的确认， 以确保证据准确且得到理解。

c)审核组长应解决审核组与认证组织之间关于审核证据或审核发现的任何分歧意见，对未解决的分歧点应在审核记录中表述。

**5.4.5 准备审核结论**

在末次会议前，由审核组长负责，审核组应：

a)对照审核目的和审核准则，审查审核发现和审核中获得的任何适用的信息。

b)确定不符合并判定不符合性质。

c)对审核结论和必要的跟踪活动达成一致。

d)确认审核方案的适宜性，将识别出的任何需要的修改，填写《审核组长意见反馈表》 随审核档案一并上传 ERP 系统，为审核方案的调整提供信息。

**5.4.6 召开末次会议**

末次会议应由审核组长主持，会议的目的是提出审核结论，包括关于认证的推荐性意见。

末次会议还包括以下内容：

a)介绍审核计划的执行情况，确认审核目的是否达到

b)说明所收集的审核证据基于对信息的抽样，因而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c)宣读审核结论

d)说明提交不合格纠正和纠正措施证据或相关纠正和纠正措施计划的要求

e)介绍审核后序活动，包括在证书有效期内须进行的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

f)说明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要求

g)说明认证信息查询的途径：www.zhongxiongrz.com

h)说明申诉和投诉的处理过程， CXCC 的申诉/投诉电话13315427001。

i) 请认证组织领导讲话。

**5.4.7 审核报告**

a）CXCC应就每次审核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书面的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b）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反映认证委 托人管理体系 的真实状况，描述对照 GB/T 19001/ISO 9001 标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

c）审核报告至少应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① 认证机构名称；

②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③ 审核类型（如，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

④ 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⑤ 审核准则；

⑥ 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⑦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⑧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⑨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⑩ 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⑪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⑫ 应描述与审核类型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认证委托人主要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与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所取得的绩效，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其预期质量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⑬ 行政监管部门在质量方面抽查的不合格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时）；

⑭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 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⑮ 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控制情况（适用时）；

⑯ 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⑰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⑱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⑲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申请的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c）认证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审核证据。

d）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 5.4.8 不符合的原因分析，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

①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认证组织应分析原因，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消除不符合的证据。审核组长对不符合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1) 对于轻微不符合，认证组织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进行原因分析、完成整改并经审核组长书面进行验证。

2)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a)初次或再认证审核严重不符合：在第二阶段或再认证审核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验证；

b)监督严重不符合：在监督审核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验证；

c)再认证严重不符合：证书到期前完成验证。逾期未完成的，不予认证/保持认证。

对没有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对不符合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将影响组织的认证注册。

②如需进行全面或部分的补充审核以确认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CXCC 应与认证组织确定补充审核的细节。

### 5.4.9 一阶段不到现场审核的条件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原则上应在组织的现场进行。但在以下特定条件下，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组织的现场，而是通过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完成一阶段审核。

a)认证委托人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本机构已对认证委托人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b)不到现场的一阶段审核，审核组均应提交一阶段审核计划、审核记录和一阶段审核报告。

### 5.5 认证决定

a）CXCC应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应为认证机构的专职认证人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能力应满足关于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的相关要求。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认证决定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做出。

b）认证机构应有充分的证据确认认证委托人满足下列条件的，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满足认证申请中的条件；

对于严重不符合， 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 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认证委托人的管理体系 符合 GB/T 19001/ISO 9001 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c）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d）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e）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要求的，CXCC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f)对于监督审核，CXCC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证书暂停、撤销的情况；

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认证机构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 5.6 认证证书

**5.6.1** 根据认证决定批准结果向满足认证要求的组织颁发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最长 3 年。

**5.6.2**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5.6.3**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5.6.4**对每张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应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认证证书编号应遵循一定的规律并按以下规定编号。

证书编号组成与格式格式如下：XXXX XX Q XXXXX R× XX -X；CXCC 应在2029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所有不符合本规则证书编号认证证书的换证工作。

a)XXXX：认证机构代码

b)XX：发证年份号

c)Q：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简写

d)XXXXX：年度顺序号

e)R×：认证周期号

f)XX：认可机构代码（未通过认可代码为“00”）

g)-X：子证书号（多场所适用）

5.6.5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认证证书应使用中文。

**5.6.6**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a)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b)获证组织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c)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d）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e)授予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的生效日。；

f)证书编号和二维码。

g)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

h)认证证书信息及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i)证书有效期。

j)认证标志。

k)认证机构的印章和证书签发人的签字。

l)对证书附件的说明（必要时）。

m）多场所组织的信息以证书附件形式表述。

**5.6.7 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使用**

a)仅在认证证书有效时可使用；暂停、撤销、注销后立即停止使用。

b)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本体单独标注认证标志；须注明：本组织通过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

d)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与标志，已印制包装/传材料应停止使用；

d)撤销/注销：证书失效，不可恢复，立即停用所有标志与宣传；

e)接受 CXCC 对标志使用进行监督管理，违规使用要求立即整改。

f)CXCC 的认证标志样式



**5.6.8 认证证书的暂停**

a）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5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① Q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管理体系 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② 不满足管理体系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③ 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④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⑤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⑥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⑦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⑧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⑨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⑩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⑪ 发生与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

⑫ 主动请求暂停的；

⑬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b）认证机构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c) 暂停期间，QMS 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认证机构应恢复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5.6.9 认证证书的撤销

a）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CXCC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①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② 被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 “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③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④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⑤ QMS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⑥ 对暂停到期不具备恢复认证的，应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

⑦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 5.6.9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认证机构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5.7 保持认证

### 5.7.1 监督审核

a)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为确保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在证书有效期内的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应进行一次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每次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且每个日历年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核（再认证的年份除外）。

b)监督审核应是在组织的现场审核。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服务及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典型产品/服务、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

c)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管理体系 绩效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① 对上次审核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②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③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④ 持续的运作控制；

⑤ 任何变更；

⑥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 信息的引用；

⑦ 管理体系相关投诉的处理；

⑧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d)在证书有效期内，如发生以下情形，可以在正常例行监督审核的间隔期间增加审核频次或实施专项审核：

①获证组织发生严重事故、媒体曝光或相关方重大投诉，经查实为获证组织责任的；

②认证要求发生变化时；

③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

e)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管理体系风险类型情况来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A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5.7.2 再认证**

a)再认证审核的策划

①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确认组织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适宜性。

②获证组织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 CXCC 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审核应考虑管理体系在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绩效。包括调阅以前的监督审核报告。

③当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发生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需安排一、二两个阶段的审核。

④再认证审核应是组织的现场审核。再认证审核应覆盖标准的全部要求。

b)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 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① 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QMS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② QMS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③ QMS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QMS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c)再认证发现的严重不符合应在证书到期前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d)认证组织在证书到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新认证的证书有效期为初次认证或上一次再认证证书到期日往后推三年。颁证日期为再认证决定日期。

e)认证组织在证书到期前没有完成再认证活动，则不应推荐再认证也不应延长认证的效力。

f）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管理体系风险类型情况来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A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5.8 特殊审核**

**5.8.1 扩大认证范围**

对已授予的认证。获证组织须提出扩大认证范围申请，并提交必要的补充信息。CXCC 对扩大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安排扩大范围的现场审核或结合监督审核，做出是否给予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5.8.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CXCC 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认证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组织或不通知获证组织进行的审核。CXCC 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以确保认证的公正性。

**5.8.3 认证标准转换的审核**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在证书有效期间，如果认证标准发生变化，CXCC 将按照转换方案对认证组织进行现场审核，以做出是否保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也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实现标准转换。

**6.缩小认证范围**

**6.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CXCC 将暂停其认证证书**

①获证组织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体系运行不能持续保持。

②获证组织不承担不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③获证组织不按期接受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

④获证组织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⑤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的。

⑥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CXCC 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暂停期间，如获证组织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CXCC 应恢复其认证资格。

**7.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7.1** 审核员注册资格：审核人员应取得CCAA 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且获得 CCAA 颁发的建工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证，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能力要求**

a)QMS 注册审核员且获得建设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证书，同时，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相应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至少4 年从事该专业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工作的经历；

②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至少6 年从事该专业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工作的经历；

③非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至少8 年从事该专业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工作的经历。

b)经过本实施规则的培训，熟悉CXCC 对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过程的管理要求。

**7.2.1**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7.2.3** 实习审核员不能独立组成审核组，实习审核员应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加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承担责任。

**7.3 审核组长能力要求**

担任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组长，须经过组长能力见证。

**7.4** 认证决定人员、技术专家的专业能力要求同审核员能力要求。

**8.上报认证信息**

CXCC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

a)应至少在审核实施前3天，将审核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相关网站，并应在上报认证证书信息的同时，上报审核结果信息。

b)颁发认证证书后的次月10日前，上报认证结果相关信息。

c)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d)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e)CXCC官网同步更新。

**附录 A**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表

**附录 A**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表

| 有效人数 | 审核时间（天） | | |
|---|---|---|---|
| | 初审<br>（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 监督 | 再认证 |
| ≤15 | 2.5 | 1 | 1.5 |
| 16-25 | 3 | 1 | 2 |
| 26-45 | 4 | 1.5 | 2.5 |
| 46-65 | 5 | 1.5 | 3.5 |
| 66-85 | 6 | 2 | 4 |
| 86-125 | 7 | 2.5 | 4.5 |
| 126-175 | 8 | 2.5 | 5.5 |
| 176-275 | 9 | 3 | 6 |
| 276-425 | 10 | 3.5 | 6.5 |
| 426-625 | 11 | 3.5 | 7.5 |
| 626-875 | 12 | 4 | 8 |
| 876-1175 | 13 | 4.5 | 8.5 |
| 1176-1550 | 14 | 4.5 | 9.5 |
| 1551-2025 | 15 | 5 | 10 |
| 2026-2675 | 16 | 5.5 | 10.5 |
| 2676-3450 | 17 | 5.5 | 11.5 |
| 3451-4350 | 18 | 6 | 12 |
| 4351-5450 | 19 | 6.5 | 12.5 |
| 5451-6800 | 20 | 6.5 | 13.5 |
| 6801-8500 | 21 | 7 | 14 |
| 8501-10700 | 22 | 7.5 | 14.5 |
| >10700 |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 | |

**注：**中风险类型项目应使用此表计算审核时间。高风险类型项目在此表基础上至少增加 10%，低风险类型项目在此表基础上最多减少 10%。

# 文件修订审批表

| 修订内容 | 修订日期 | 实施日期 | 审批 |
|---|---|---|---|
| 1.根据认监委【2025 年第 9 号】公告及认秘函【2025】12 号文件要求，修订和完善。<br>2.版本统一改为 A/1版 | 2025.06.01 | 2025.06.10 | 宋云龙 |
| 修订内容 | 修订日期 | 实施日期 | 审批 |
| 1.根据认监委【2025 年第 9 号】公告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文件要求，修订和完善。<br>2.版本统一改为 B/0 版 | 2026.05.13 | 2026.05.20 | 宋云龙 |
| 修订内容 | 修订日期 | 实施日期 | 审批 |
| 因机构更名，版本统一改为C/0版 | 2026.10.21 | 2026.10.21 | 宋云龙 |
| 修订内容 | 修订日期 | 实施日期 | 审批 |
| | | | |
| 修订内容 | 修订日期 | 实施日期 | 审批 |
| | | | |
| 修订内容 | 修订日期 | 实施日期 | 审批 |
| | | | |